股票简称: \*ST 有树 公告编号: 2024-088

##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30日收 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长沙中院"或"法院")送达的《民事裁 定书》((2024)湘 01 破申 19号),长沙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 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(2024-073)。
- 2、长沙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,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 产的风险。如后续被宣告破产,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8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 《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2024-086),选定王钻与湖南繁 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产业投资人: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联合 体为备选产业投资人。

2024 年 11 月 13 日,公司管理人收到王钻与湖南繁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提交的《退出重整投资联合体声明函》,王钻与湖南繁盛科技有限公司均表示 退出重整投资。根据选定产业投资人公告,公司管理人现确定深圳市天行云供 应链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。

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相关工作,在现有基础上 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,保障公司经营稳定,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